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庆安县 2023 年排水（雨污分流）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庆安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庆安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黑龙江省丰之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8
3. 设计人.....	9
5. 工程设计要求.....	1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5
13. 知识产权.....	15
14. 违约责任.....	15
15. 不可抗力.....	16
16. 合同解除.....	16
17. 争议解决.....	17
18. 其他.....	17
附件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庆安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黑龙江省丰之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庆安县2023年排水(雨污分流)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庆安县2023年排水(雨污分流)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共计12条街道,16个分项,管网长度31.389公里的排水管网进行施工图设计;开槽敷设:最小管径d300,最大管径d1500,管网长25856米。顶管敷设:最小管径d800,最大管径d1400,管网长5533米。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庆安县。
- 5.工程投资估算: 约7647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共计12条街道,16个分项。
- 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图纸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甲方支付本项目启动资金到账之日起顺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整（¥9604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宏涛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聪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庆安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三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232330414488253D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MA1F6J9B49

地 址： 庆安县解放路 154 号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

邮政编码： 152400 邮政编码： 150030

法定代表人： 梁宏涛 法定代表人： 张大力

委托代理人： 曲晓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55-432391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739786661@qq.com 电子信箱： 1832880246@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庆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3001727650058010116 账 号： 451907040510101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定等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公司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13936614875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32880246@qq.com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聪敏；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4102B140；

联系电话：13936614875；

电子信箱：1832880246@qq.com；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法人合同及技术服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法人合同及技术服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设计任务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应遵守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及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效的相应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____
1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七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光盘
(CAD 及 PDF 格式) 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
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派相关设计
人员按发包人规定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提供给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无。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u>15</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u> </u> / <u> </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u>15</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聪敏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张聪敏		高级工程师	
项目 副负责人	李文庆		高级工程师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马秀梅		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按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安排。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19208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192080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 /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84160 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96040 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 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